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203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2
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公告	6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
[绿色发展]	1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1
[申报通知]	15
工信部关于组织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充推荐工作的通知	15
关于就《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8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19



[政策文件]

国务院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设立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等要求，进行了积极探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机构）不断发展壮大。但融资担保行业还存在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为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运作，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准公共定位，弥补市场不足，降低担保服务门槛，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

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严格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断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为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提供增信，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坚持保本微利运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切实有效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落实风险分担补偿。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险的银担合作机制。优化政府支持、正向激励的资金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

凝聚担保机构合力。加强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不断增强资本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聚力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大支小支农贷款投放。

二、坚持聚焦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



（三）明确支持范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合理界定服务对象范围，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以及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其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农户认定标准按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四）聚焦重点对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贷款信用记录和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五）回归担保主业。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坚守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主业，主动剥离政府债券发行和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业务，严格控制闲置资金运作规模和风险，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

（六）加强业务引导。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合理设置合作机构准入条件，带动合作机构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合作机构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得低于 50%。

（七）发挥再担保功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向符合条件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资，充分发挥增信分险作用。不得为防止资金闲置而降低合作条件标准，不得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偏离主业。

三、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综合融资成本

（八）引导降费让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再担保费率，引导合作机构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

（九）实行差别费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业务收费一般不高于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优先与费率较低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对于担保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代偿率较低的合作机构，可以适当返还再担保费。

（十）清理规范收费。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收费行为，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避免加重企业负担。

四、完善银担合作机制

（十一）明确风险分担比例。银担合作各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 20%，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的比例。对于贷款规模增长快、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户数占比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可以提高自身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或扩大合作贷款规模。



(十二)加强“总对总”合作。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推动与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分支机构审批权限并在授信额度、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推动辖内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对总”合作，落实银担合作条件，夯实银担合作基础。

(十三)落实银担责任。银担合作各方要细化业务准入和担保代偿条件，明确代偿追偿责任，强化担保贷款风险识别与防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职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先代偿、后分险”原则，落实代偿和分险责任。

(十四)实施跟踪评估。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定期评估，重点关注其推荐担保业务的数量和规模、担保对象存活率、代偿率以及贷款风险管理等情况，作为开展银担合作的重要参考。

五、强化财税正向激励

(十五)加大奖补支持力度。中央财政要对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予以奖补激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担保业务给予适当担保费补贴，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完善资金补充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广泛参与，出资入股与无偿捐资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中央财政要根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业务拓展、担保代偿和绩效考核等情况，适时对其进行资金补充。鼓励地方政府和参与银担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小支农业务拓展和放大倍数等情况，适时向符合条件的机构注资、捐资。鼓励各类主体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捐赠。

(十七)探索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较高，在保余额、户数增长较快，代偿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代偿补偿。

(十八)落实扶持政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代偿损失核销，参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按照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执行。

六、构建上下联动机制

(十九)推进机构建设。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要充分依托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主要通过再担保、股权投资等方式与省、市、县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合作，避免层层下设机构。鼓励通过政府注资、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培育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原则上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育一家在资本实力、业务规模和风险管控等方面优势突出的龙头机构。加快发展市、县两级融资担保机构，争取三年内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级全覆盖，并向经济相对发达、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需求旺盛的县（区）延伸。

(二十)加强协同配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加强对市、县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提升辅导企业发展能力，推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要求，促进业务合作和资源共享。市、县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强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



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的对标，提高业务对接效率，做实资本、做强机构、做精业务、严控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七、逐级放大增信效应

（二十一）营造发展环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要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区域风险防控。

（二十二）简化担保要求。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门槛。

（二十三）防止风险转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严格审核有银行贷款记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担保申请，防止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贷款风险转由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避免占用有限的担保资源、增加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二十四）提升服务能力。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信用中介作用，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信用状况和个性化融资需求，提供融资规划、贷款申请、担保手续等方面的专业辅导，并加强经验总结和案例宣传，不断增强融资服务能力，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便利度。

八、优化监管考核机制

（二十五）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金融管理部门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支小支农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引导加大支小支农信贷供给。加强对支小支农业务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的跟踪监测，对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保持较低水平或降幅较大的机构给予考核加分，鼓励进一步降费让利。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合理确定贷款风险权重。适当提高对担保代偿损失的监管容忍度，完善支小支农担保贷款监管政策。

（二十六）健全内部考核激励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优化支小支农业务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提高支小支农业务考核指标权重，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降低或取消相应利润考核要求。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授信审批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支小支农业务实行内部资金转移优惠定价。

（二十七）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运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抓好组织实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财政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2/14/content_5365711.htm

商务部关于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有关事宜的公告

商公告【201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做好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简称援外资格认定）相关工作，根据现行《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援外资格认定的类别及认定方式

商务部采用资格审查和资格招标两种方式对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进行资格认定，具体如下：

（一）资格审查类。

商务部采取资格审查方式认定成套项目总承包和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中央企业直接向商务部提交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资格招标类。

商务部采取招标方式认定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技术援助等项目实施企业以及咨询服务单位资格，有关工作安排将于近期另行发布公告。

二、《办法》有关条款的解释

（一）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1.《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资格有效”，具体认证标准是指：

（1）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 (2) 环境管理体系应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

2. 《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是指：

- (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3. 《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是指：

- (1) 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
- (2) 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 根据国务院令 676 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已取消。因此，不再要求申请人具备《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具备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

(二) 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

1.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是指：

- (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是指：

- (1) 通过海关一般信用企业认定；
- (2) 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
- (3) 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资格审查类认定工作安排

申请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和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的，以及原获得资格需要延续资格有效期的企业，可根据《办法》规定和以上要求准备资格申请文件后，随时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提交（具体申请程序和文件要求详见商务部网上政务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栏目“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网址为：<https://egov.mofcom.gov.cn>）。

四、过渡安排

(一) 资格审查类。

根据工作需要，资格审查类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设置为期 90 天的过渡期。过渡期前或过渡期内资格许可届满的，有关企业资格在过渡期内继续有效。如需延续资格的，应在过渡期结束前至少 60 天提出申请。资格许可将在过渡期后届满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资格延续事宜。

(二) 资格招标类。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根据工作需要，在新一批资格招标类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前，现行资格招标类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继续有效。新一批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后，原资格即失效。

具体事宜请与商务部联系。

合作司：

电话：010-85093528

传真：010-85093521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6717房间

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电话：010-65197859

传真：010-65197875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

商务部

2019年2月1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bf/201902/20190202834199.shtml>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科字〔2019〕7号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省科技厅制定了《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科技创新体系，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一般应冠以工研院、科研院（所）、研发中心等名称。

第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备案和动态管理等工作。设区市科技局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以独立法人名义提出备案申请，各市科技局按照程序推荐，省科技厅审核确认。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可由政府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二）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

（三）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需求，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在前沿技术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与成效。

（五）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1. 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组织申报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写《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



2. 各市推荐。各市科技局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通过初审后，申请单位在线打印纸质材料，并由市科技局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3. 备案审查。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4. 结果公示。省科技厅根据综合审查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第三章 运行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围绕十强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地方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增强源头创新供给能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科技支撑。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完善体制机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策源地，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金融资本密集优势，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辐射带动一批科技型企业共同发展。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以多种方式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一条 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二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3年资格期满前，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评估不通过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市科技局审核后网上提交。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四条 对备案新型研发机构，根据评估绩效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对我省“十强”产业发展支撑强的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第十五条 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省市各级财政科技计划、人才引进、创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等方面，可同时享受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资格待遇和扶持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dsc.gov.cn/page/subpage/detail.html?id=1d26766a67664813ba8aa0824da816b6>

[绿色发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林改发〔2019〕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森林和草原是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合理利用林草资源，是遵循自然规律、实现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与自然资源保值增值的内在要求，是推动产业兴旺、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的有效途径，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社会对优质林草产品需求的重要举措，是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内生动力的必然要求。为合理利用林草资源，高质量发展林草产业，实现生态美百姓富有机统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培育和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充分发挥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多种功能，促进资源可持续经营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增加优质林草产品供给，为实现精准脱贫、推动乡村振兴、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林草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的关系，建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林草生态产业体系，筑牢发展新根基。

（二）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根据林草资源禀赋，培育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培植林草产品和服务品牌，形成资源支撑、产业带动、品牌拉动的发展新格局。

（三）坚持创新驱动，集约高效。加快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科技创新，推动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聚发展转变，培育发展新动能。

（四）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政府引导和监督管理，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发展新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林草资源合理利用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林草资源支撑能力显著增强，优质林草产品产量显著增加，林产品贸易进一步扩大，力争全国林业总产值在现有基础上提高 50% 以上，主要经济林产品产量达 2.5 亿吨，林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 2400 亿美元；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产业新业态大量涌现，森林和草原服务业加速发展，森林的非木质利用全面加强和优化，林业旅游、康养与休闲产业接待规模达 50 亿人次，一二三产业比例调整到 25 : 48 : 27；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资源利用效率和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质量效益显著改善；有效增进国家生态安全、木材安全、粮油安全和能源安全，有力助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全面增强。

到 2035 年，林草资源配置水平明显提高，林草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优质林草产品供给更加充足，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资源利用监管更加有效，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持续增强，我国迈入林草产业强国行列。

四、重点工作

（一）增强木材供给能力。突出可持续经营和定向集约培育，加大人工用材林培育力度。以国家储备林为重点，加快大径级、珍贵树种用材林培育步伐。推进用材林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支持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或有经营能力的其他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原料林基地建设。加强竹藤资源培育，发展优质高产竹藤原料基地，增加用材供给。

（二）推动经济林和花卉产业提质增效。坚持规模适度、突出品质、注重特色，建设木本油料、特色果品、木本粮食、木本调料、木本饲料、森林药材等经济林基地和花卉基地，创建一批示范基地，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加强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健全标准体系，推行标准化生产，调整品种结构，培育主导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搞好产销衔接，增强带动能力。

（三）巩固提升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水平。完善林下经济规划布局和资源保护利用政策。支持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林下经济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完善技术和产品标准，出台林下药用植物种植等技术规程，规范林下经济发展。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环境友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四）规范有序发展特种养殖。发挥林区生态环境和物种资源优势，以非重点保护动物为主攻方向，培育一批特种养殖基地和养殖大户，提升繁育能力，扩大种群规模，增加市场供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种源繁育、扩繁和规模化养殖，发展野生动物驯养观赏和皮毛肉蛋



药加工。完善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制度，加强行业管理和服 务，推动保护、繁育与利用规范有序协调发展。

（五）促进产品加工业升级。优化原料基地和林草产品加工业布局，促进上下游衔接配套。支持农户和农民合作社改善林草产品储藏、保鲜、烘干、分级、包装条件，提升初加工水平。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加强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促进加工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支持营养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和开发，培育发展森林食品。开发林业生物质能源、生物质材料和生物质产品，挖掘林产工业潜力。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集种养加服于一体、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各类林草产业联盟。

（六）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制定森林生态旅游与自然资源保护良性互动的政策机制。推动标准化建设，建立统一的信息统计与发布机制。积极培育森林生态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开展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加强试点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国家森林步道、特色森林生态旅游线路、新兴森林生态旅游地品牌。加强森林生态旅游宣传推介。引导各地围绕森林生态旅游开展森林城镇、森林人家、森林村庄建设。

（七）积极发展森林康养。编制实施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以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利用森林生态环境、景观资源、食品药材和文化资源，大力兴办保健养生、康复治疗养、健康养老等森林康养服务。建设森林浴场、森林氧吧、森林康复中心、森林疗养场馆、康养步道、导引系统等服务设施。加强林药材种植培育、森林食品和药材保健疗养功能研发。推动实施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标准，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八）培育壮大草产业。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启动草原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天然草原资源。加大人工种草投入力度，扩大草原改良建设规模，提高草原牧草供应能力。启动草业良种工程，加大优良草种繁育体系建设力度，逐步形成草品种集中生产区。加大牧草种植业投入，出台草产品加工业发展激励政策。重视发展草坪业，提高草坪应用水平。积极发展草原旅游，开展大美草原精品推介活动，打造草原旅游精品路线。

五、保障措施

（一）壮大经营主体。以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培育和壮大林业龙头企业，推动组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联盟，加快推动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发展以林草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为龙头、专业合作组织为纽带、林农和种草农户为基础的“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林草产业经营模式，打造现代林草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营造林草行业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二）完善投入机制。推动林草产权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创新。实施好《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创新森林和草原生态效益市场化补偿机制。优化林业贷款贴息、科技推广项目等投入机制，重点支持珍贵树种、木本油料、木本饲料、特种经济树种栽培、优质苗木、森林（草原）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草产业。落实国家已确定的用地政策，激励各类经营主体投资林草产业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

（三）拓展金融服务。积极争取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争取金融机构开发林业全周期信贷产品，推广林权按揭贷款，推动林草业经营收益权质押贷款和生态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拓宽支持林业产业的金融产品，鼓励各地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服务制度，支



持林业规模经营主体创办（领办）林权收储机构，支持其以自有林权抵押折资作为保证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林产品抵押、质押融资。争取保险机构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完善林草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和标准。

（四）加强市场建设。推广“互联网+”模式，建设林草产品电子商务体系，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加强大数据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推行订单生产，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立长期稳定购销关系。积极推广木竹结构建筑和绿色建材，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深入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完善统一规范的产品标准、认定和标识制度。加强区域特色品牌、区域公用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和国际优良品牌建设。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管理，健全评价体系和命名制度。实施林草碳汇市场化建设工程，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加快发展碳汇交易。

（五）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用材林、经济林、林下经济、竹藤、花卉、特种养殖、牧草良种培育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创新木质非木质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和草原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推动林区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全覆盖，加快促进智慧林业发展。推进国家级林草业先进装备生产基地建设，提升先进装备研发和制造能力。开展林业和草原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行动，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培养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和优化林草业行政许可事项，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林木采伐审批改革，逐步实现依据森林经营方案确定采伐限额，改进林木采伐管理服务。建设林业基础数据库、资源监管体系、林权管理系统和林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乡镇林业工作站公共服务职能，全面推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发挥好行业组织在促进林草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七）维护质量安全。健全林草产品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林草产品质量评价制度和追溯制度。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大力推进产地标识管理、产地条形码制度。培育创建一批林草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建立林草产业市场准入目录、市场负面清单及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主要林草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机制，及时发布检测结果，引导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责任。

（八）扩大国际合作。实施林草产品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海外森林资源培育基地和林业投资合作示范园区。深化木材加工、林业机械制造等优势产能国际合作，推进林业调查规划、勘察设计等服务和技术输出。依托国内口岸，建立进口木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健全林业贸易摩擦应对和境外投资预警协调机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2月14日

相关链接：

<http://ysdzw.forestry.gov.cn/main/72/20190218/142550733357732.html>



[申报通知]

工信部关于组织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充推荐工作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特急

工企业函〔2019〕86号

关于请组织做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补充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2019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我部印发《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推动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现结合各地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作实际和推荐积极性，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抓紧组织并补充推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通知》明确的培育条件，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二、请务必按照推荐企业总数（附件1）确定的数量，组织做好补充推荐工作，超出推荐企业总数的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三、如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上次推荐材料(按《通知》要求于2018年12月20日前报送的)有所调整和补充完善,请结合本次补充推荐工作一并核报。

四、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19年3月11日前将推荐材料的正式文件、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纸质件(一式两份)、电子光盘(推荐表电子版)、推荐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我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联系人: 刘 燕 徐 丽 010-68205301 (同传真)
曹宏伟 010-68205319

- 附件: 1.各省份推荐企业总数
2.本省份推荐企业名单汇总表(含上次推荐企业和本次补报企业)





附件 1

各省份推荐企业总数（单位：家）

省份	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的各省份推荐企业（简称“上次推荐企业”）	各省份推荐企业总数（含上次推荐企业、本次补报企业）
北京市	2	总共：5
天津市	6	总共：10
河北省	7	总共：10
山西省	4	总共：5
内蒙古自治区	2	总共：5
辽宁省	7	总共：10
大连市	2	总共：5
吉林省	2	总共：5
黑龙江省	2	总共：5
上海市	10	总共：20
江苏省	2	总共：20
浙江省	10	总共：20
宁波市	2	总共：5
安徽省	10	总共：20
福建省	7	总共：10
厦门市	2	总共：5
江西省	7	总共：10
山东省	10	总共：20
青岛市	2	总共：5
河南省	6	总共：10
湖北省	6	总共：10
湖南省	8	总共：10
广东省	2	总共：20
深圳市	5	总共：10
广西自治区	2	总共：5
海南省	2	总共：5
重庆市	2	总共：5
四川省	10	总共：20
贵州省	3	总共：5
云南省	5	总共：10
西藏自治区	2	总共：5
陕西省	8	总共：10
甘肃省	2	总共：5
青海省	2	总共：5
宁夏自治区	9	总共：10
新疆自治区	5	总共：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总共：5



附件 2

本省份推荐企业名单汇总表
(含上次推荐企业和本次补报企业)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	备注
1			
2			
3			
4			
5			

(注:请务必按照附件1的各省份推荐企业总数汇总和填报,超报不予受理,敬请理解。)

关于就《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增强立法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起草的《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公众号,查看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9年3月14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围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tiaofasi@sipo.gov.cn。

二、传真:010—62083681。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三、通过信函方式寄至：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条法二处 邮编100088（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附件：

- 1.《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 2.关于《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2月12日

相关链接：<http://www.sipo.gov.cn/gztz/1135919.htm>

关于征集2019年度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经信委、工信局、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有关标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精神，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19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晋市监标推〔2019〕44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征集2019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需求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我省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需求为引领，全面部署，集中攻坚，强化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推动工信领域标准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创新驱动。密切跟踪我省创新发展趋势，推进技术攻关、

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能够使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标

准，从而形成现实生产力。

——优化结构。围绕我省经济发展重点领域，推动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研制一批急需的关键技术标准，不断完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地方标准体系结构。

——注重实效。加强标准的宣贯、实施和服务，形成标准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为我省工业经济转型发展，提质增效提供强力支撑。

二、申报重点

- 1.装备制造业领域。以促进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



色化、服务化发展为方向，着力提升我省制造业核心竞争能力。重点围绕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工业机器人等开展基础共性技术标准研制工作。

2.信息化产业领域。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各相关领域的深度融合。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现化电子商务、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产业开展标准研制工作。

三、申报要求

1.标准申报要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为统领，以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目标，在本行业标准体系框架指导下提出，选择对新技术、新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和支撑作用，对工信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标准项目申报。优先支持可能上升为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的项目立项。

2.标准项目主要起草人应具备相关领域高级职称和一定的从业经历，具备较强的标准起草能力和行业“权威”性，申报标准必须要有相应的研究课题作为支撑，并有过硬的、具体的、有效的宣贯措施，切实保证每个申报项目具有权威性和可实施性。

3. 请各市经信委、工信局负责本地区，各有关标委会负责本领域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征集、汇总和项目计划拟订工作，并于2019年2月25日前，将各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和项目计划表（见附件2）一式5份，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并将已完成的相应研究课题报告、具体的宣贯措施方案、本标准与本行业领域标准体系的关系说明及标准起草小组负责人简介作为项目申报书附件一并上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晋峰

联系电话：0351-3046193

电子邮箱：jscxc@gxt.shanxi.gov.cn

附件：

1.制定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

2.2019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汇总表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2月1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hanxieic.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17_53395.xtj&wnzz=15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